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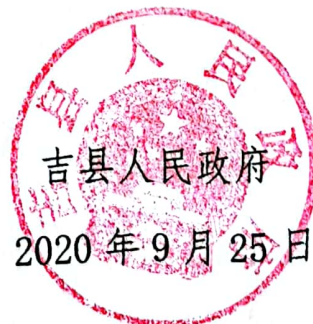
吉县人民政府文件

吉政规备字（2020）1号

吉县人民政府 关于《吉县关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 办法》的备案报告

人大常委会：

现将吉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20日印发的《吉县关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32号）及说明报送备案。



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政办发〔2020〕32号

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县关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吉县关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县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函〔2017〕7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域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包括：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壁画、塑像等；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第二章 有关部门及保护职责

第四条 有关部门职责

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的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一) 文物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县文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县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普法宣传、业务指导工作。

(二) 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政府是辖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责任主体,乡(镇)党政一把手是文物保护第一责任人。各乡(镇)政府要成立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安全责任书。各乡(镇)政府与各村委签订安全责任书,各村委要和责任人(包括土地承包户、使用责任人、产权拥有人及认领人等)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专人看管、责任到人。各乡(镇)政府应当加强文物保护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使日常管理、安全巡查常态化,建立文物安全巡查管理台账,完善文物保护档案。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修缮、日常养护、安全防护、环境整治等保护活动。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由县政府组织成立吉县文物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核、确定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价值和保护措施。

第六条 吉县文物审查委员会由文物、民政、住建、党史研究中心、文物专家、各乡镇和公众代表组成。

第七条 县文物管理部门根据文物法律法规,负责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登录,报吉县文物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按程序对外发布。



第八条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文物本体不存在或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由县文物管理部门提交拟撤销意见及相关后续方案，经县文物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按程序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九条 逐步建立健全多元化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通过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集资、出资等方式参与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修缮、日常养护、安全防护、环境整治等保护活动。

第五章 分类保护举措

第十条 为更好的保护我县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按照文物类别进行分类保护。

(一) 古遗址、古墓葬、其它类（化石出土点）

- 1、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上刻划、涂画、张贴。
- 2、禁止移动、损害保护标志、界桩、界碑及其他保护设施的行为。
- 3、禁止在古遗址、古墓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取土、挖掘、爆破、建房、砍伐树木等影响文物本体安全和破坏文物整体风貌的活动。
- 4、禁止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5、禁止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 6、禁止盗掘古遗址、古墓葬。
- 7、禁止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毁林开荒、开挖沟渠、采石。
- 8、禁止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等严重影响外观的外部设施。
- 9、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用火。
- 10、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立高压输变电设施。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

1、按照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的要求进行日常养护、维修。

2、配备消防安防基础设施，完善各类安全警示标识。

重点单位必须配备完善：防火标志、灭火器具、防火砂堆、防火水缸、消防通道、防火报警、各类安全警示标示等等。

重点古建筑单位要设置消防控制室，有条件的古建筑单位要建好用好微型消防站。

3、禁止在文物和保护标志上刻划、涂画、张贴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



4、禁止移动、损害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界桩、界碑及其他保护设施的行为。

5、禁止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

6、禁止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7、禁止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8、禁止损毁、改建、添建、迁移或者拆除古建筑。

9、禁止擅自更换构件或改建门窗等故意破坏古建筑的行为。

10、禁止交易文物古建筑构件和附属物。

11、禁止擅自拍摄室内塑像、壁画。

12、禁止擅自将有文物价值的建筑物、场外外借、出租、占用。

13、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建筑物内用火、用电。

14、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立高压输变电设施。

15、古建筑本体及保护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16、禁止破坏挪用消防设施。

17、禁止攀登、翻越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8、禁止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等严重影响外观的外部设施。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石窟寺及石刻、其它类(除化石出土点)

1、依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文物本体进行日常保护、养护工作。

2、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上刻划、涂画、张贴。

3、禁止移动、损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界桩、界碑及其他保护设施的行为。

4、禁止盗窃、买卖、哄抢、私分或非法占有石窟寺及石刻。

5、禁止在石窟寺及石刻上刻划、涂绘、张贴、攀登、翻越、撬砸、踩踏等。

6、禁止擅自迁移、拆除、修缮石窟寺及石刻。

7、禁止危及石窟寺及石刻安全的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8、禁止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取土、取石等破坏地形地貌的行为。

9、禁止其他损害石窟寺及石刻本体及其所依附的岩石、崖壁的行为。

10、禁止擅自拍摄雕刻岩画。



11、禁止设置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等严重影响外观的外部设施。

12、禁止擅自脱模复制、拓印。

13、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设立高压输变电设施。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0日印发

